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進行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以包括在中國發行人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或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不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

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事業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行政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

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8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二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並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股份有

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簽訂有關的包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由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支付於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作出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包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彼此之間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
- (iv)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在股票背書後或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5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

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於各自任職期間，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人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務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核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 (v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 (vi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無設監事會的公司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職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應按規定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所有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及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

就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法院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16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錄得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人權利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信息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和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被進行了兩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E.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將仲裁條款載入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該等規定表明(i)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作出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分別設有華南分會和上海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

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F. 外匯管制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了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中國人民銀行依據上述規定制定外匯管理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理的執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對外匯收支的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另外，如外資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交付了股息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外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G. 海外投資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

辦法》，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適用於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在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有關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敬請注意，有關概要僅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

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阻止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的決議，但《中國公司法》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

然而，每名董事和監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會遵守和履行根據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ii)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章程載列了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收益）。

(iii)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約的情況下撤銷職務，以及禁止收取若干未獲授權利益均有規定，但並無條文限制董事作出主要處置的權力，或限制

未經股東批准收取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內，章程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要求公司於董事會之外設立監事會，但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監事會，主要負責確保董事及經理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明智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作出的行為。

(iv) 少數股東的保障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明確條文。但本公司已根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在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提供的類似（惟不及其完整）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達到若干目的。

(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中國法例規定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兩年，香港法律規定則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要求，章程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代理人，按《上市規則》規定代H股持有人收取所有股息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所有其他款項。章程亦有條文規定本公司僅可於股息宣派六年後才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

(vi) 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或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分別不超過股東授權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20%則除外。就上述目的而言，並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同一類別股東。

(vii)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

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就中國公司而言，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經批准的新股發行完成後，公司須與國家工商總局的相關部門進行新增股本的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公司法》申請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並無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不屬於國務院規定的高科技公司，其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募集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v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沒有指定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住處或國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ix) 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30日前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份股東則應於大會舉行日期45日前獲得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則為會議舉行前21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也是21日。

(x)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只要有任何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人數的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後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該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超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修改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xii) 股息

章程授權本公司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營業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並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一致，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近似。

(xv)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同時也須經過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xv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產生而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的裁決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xvii) 強制扣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須在其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方可分派予股東。《中國公司法》規定了此等扣款的限額。《香港公司條例》並無相關條文。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由於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因此該等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i) 合規顧問

除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或在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內），聘用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儘快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倘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之外的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H股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和則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格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本公司也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及任何類似的為董事知悉的中國法律（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viii)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B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如果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每12個月進行一次）內資股、B股及H股時，則無須獲得該等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所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B股及H股，或佔屬於本公司於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B股及H股的該等股份的20%。

(ix)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要求。

(x)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i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案；

- (v)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款(包括按內資股、B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vi)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vii)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H股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也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